

QT-122025003 /

附件 1

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附件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住所地: 屏山县金沙江大道西段 139 号行政中心一号楼十四层
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 罗敬译

联系方式: _____

项目联系人: _____

受托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地: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
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 钟明

联系方式: 17380558979

项目联系人: 刘小玲

按照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相关要求,甲方委托乙方,根据国家、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、法规及规范要求,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

(一) 委托项目名称: 屏山永康至万鹏时代 110 千伏线路工程
项目申请报告评审

(二) 合同类型

编号	类型	选择	备注
1	规划咨询	☐	
2	编制项目建议书	☐	
3-1	编制	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	☐
3-2		项目申请报告	☐
3-3		资金申请报告	☐
4	评估咨询	☒	
5	工程项目管理	☐	

6	项目后评价报告	☐	
7-1	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	☐	
7-2	其他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、评 估报告	☐	
7-3	咨询 实施方案	☐	
7-4	初步设计评估咨询	☐	
7-5	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	☐	
7-6	其他	☐	

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: 屏山永康至万鹏时代 110 千伏线路工程

(二) 建设地点: 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

(三) 建设内容: (1) 110千伏线路

新建永康110千伏变电站至万鹏红线外110千伏线路, 线路长度约为 $3 \times 0.58\text{km}$, 按同杆四回设计 (110kV2回: 1回至万鹏, 一回为园区西北角地块预留; 35kV2回: 1回至大川, 一回为园区西北角地块预留)、三回挂线 (其中一回至万鹏时代、另外两回备用)。
杆塔、基础、接地材料及三回挂线工程量计入本工程。

(2) 系统通信

沿新建永康110千伏变电站至万鹏红线外110千伏线路同杆架设光缆长约为 $2 \times 0.696\text{km}$; 永康变进站新建光缆长度约为 $2 \times 0.3\text{km}$ 。

(四) 项目总投资: 469.00万元。

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

项目咨询服务期限: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始至 2024 年 8 月 1

日止;

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(一) 合同金额: ¥16150 元 (大写: 人民币壹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), 含税包干价, 含专家咨询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等。

(二) 付款方式:

乙方交付报告验收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在《工程咨询服务合同》尾部预留的指定银行账户。甲方付款前, 乙方应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; 乙方未提供发票的,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, 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本页为单项《咨询评估委托合同》之签署页

委托方(盖章): 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

经办人:

开户名: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开户银行: 邮储银行屏山支行

银行帐号: 100228263839990001

纳税识别码: 115112290087400890

日期: 2024年3月27日

受托方(盖章):  一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

经办人:

开户名: 一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成都分行

纳税识别码: 91510105066983847A
651000132000069412

银行帐号:

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

地址: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

电话:

日期: 年 月 日

